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導師責任制執行事項

一、晨報：每週一早上七點三十分召開導師晨間會報，請導師準時參加。如有事故應事先請假，無故不到四次視同曠職一天。

二、早自習：導師於晨報結束後，請即刻到達教室，勿在科辦公室逗留，要求同學安靜自修及督導打掃環境。(07:30前完成)

三、升旗：

（一）除值日生及生病者外，全班均須參加升旗，請導師隨班行動，要求集合的秩序。請導師確實清查人數及檢查服儀，對無故不到者依校規處罰。

（二）升旗後如教官留下貴班抽檢服儀，請在場協助檢查及登記。

四、清掃工作：每天清掃工作實施三次，即早自修前、中午休息前、第七節下課，請各班將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，導師必須親自督導。

五、午休：中午活動時間較長容易滋生事端，請各班導師多加注意，不宜留在科辦公室，最遲應於十二點二十五分以前回到教室，維持秩序及查看打掃情形，請各科主任協助督導及要求。

六、請假管制：學生請假必須事先由家長以電話向學校及導師報備，否則不予准假。並請導師追查未到校原因，並作有效的處置，請假須附醫生證明或家長證明，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准假。

七、外出管制：學生中途外出，導師請確實管制，確實與家長連絡，經家長准許方可外出，不必要者請勿核准外出。（輔導課要求亦同）

八、曠課四十二小時處理：對於曠課達二十一小時者，請導師打電話聯絡家長，注意學生的出席率。對於曠課達四十二小時學生，請導師按缺課統計表儘快通知家長來校面談協助處理，寫保證書，並依規定參加全勤營。九、值日導師重點工作：

（一）秩序：為徹底要求中午十二點三十分午休後不准倒垃圾，違反之班級扣秩序分數三分。

21

22

（二）整潔：副值日導師請於每日十二時三十分起巡查各班級，午休後如仍有打掃或拖地，應予以扣三至五分。

十、家庭訪問：各班導師每月必須訪問二名學生之家長，了解其在校外之情形，訪問表最遲於次月五日前送學務處。（家訪表請上學校網站下載使用）

十一、家庭聯繫及個別談話（輔導）：各班導師對貴班行為欠佳、積滿二大過以上、對師長無禮、曠課過多、毆鬥滋事、逃避升降旗、成績太差或被記大過以上之學生，應隨時聯繫家長及予個別輔導，並將聯繫及輔導之情形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C表內。

十二、毆鬥事件處理：各班如有毆鬥滋事案件發生，請導師與教官協調聯繫，通知家長來校，按正規程序處理，以免產生後遺症。

十三、中午用餐：請各班導師確實要求同學中午在本校學生實習餐廳用餐，嚴禁向校外訂購便當，以杜絕發生食物不潔或學生利用訂便當索費等事件，每天利用第三節下課時間及中午用餐時回教室查看，各班如有外訂情形，請查出帶頭學生通知家長來校處理。

23

十四、副班長登記缺課人數：為確實管制各班同學的缺曠課情形，請各班導師督促副班長於每天上午第一節下課送點名單（缺席登記表）至學務處登記，最後一節下課將點名單交回學務處，各班如有未依規定者，學務處依規扣分懲罰。

24

十五、週會與班會：週會、班會請依「週會班會行事曆」實施

（一）每週一升旗後如無全校性之演講或其他活動，各班在教室開班會，請導師妥善利用，對貴班之秩序、服儀、禮節、清掃工作，讀書風氣等問題作檢討改進。（由各股長提出報告）

（二）「民主法治教育」「友善校園」是當前學務處重點工作，請多利用班會宣導及討論。

十六、家庭聯絡簿及週記書寫：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每天均須確實書寫家庭聯絡簿，每週一篇週記，請導師詳細批閱。第十二週後學務處將擇期抽查，請各班依規定送檢。

十七、獎懲處理：

（一）學生如有違反校規情形，導師應先予以勸導改進及輔導，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依簽記懲處之程序處理，以管理從嚴、輔導從寬為原則。（請導師一定要親自連絡家長）。

（二）凡大過以上處分，請導師通知家長來校，會同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科主任、科教官，告知事實之原委，請家長協助管教。

（三）學生積滿三大過，依規定提訓育委員會討論，在開會前應請學生家長來校寫保證書，告知可能之結果（退學、期末轉學或留校查看）。如果平日表現太差、屢誡不改，希望能予以改變環境，必須請其父母親來學務處，由學務處主任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當面溝通後，始可提會討論。

（四）獎懲以學生行為之優劣為重點，學業成績（智育）進步或退步，不宜以簽擬獎懲方式處理。

十八、會簽獎懲單：獎懲單請導師會簽意見後擲回學務處。如果獎懲事實有疑問，請親自找簽辦人詢問，切勿把獎懲單交給學生去找老師或教官，以避免發生困擾；請導師務必尊重簽處人之懲處，若有意見請註記於獎懲單上，勿自行更改獎懲內容或積壓獎懲單。

十九、晨報應辦事項：

（一）晨間會報為本校傳統特色之一，在會報中校長的指示及各處室報告事項，請各班導師確實執行。

（二）各種發出或收回之表格或資料，在處理或填寫後，請務必依時限繳回，以免影響整體作業，延誤行政效率。

26

廿、學生連絡電話：每學期開學時各班填寫電話號碼，請導師要求每一位同學必須填寫「住宅電話」、「父母工作地點電話」、「預備電話（與學生家庭有聯繫之伯叔姨舅電話）」或行動電話，以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。

廿一、體育服裝之穿著：

（一）班級服裝整體性列入榮譽競賽評分，在教室上課時如同學服裝未能著校服，視人數多寡酌扣秩序分數三至五分。

（二）體育老師上課時，請嚴格要求應著學校規定的體育服裝，必須全班一致，不合規定者予以合宜之正向管教。

（三）體育服裝遺失或不合身者，請告知學生先至出納組繳款、再至總務處登記購買。

廿二、初中部生活教育：初中部屬義務教育，學生素質整齊，除加強課業要求外，生活輔導悉依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予以要求，以達到正規管理的目標。

廿三、公物維護：各班導師請加強宣導公物維護，對本班教室之桌椅門窗冷氣及公共設備（廁所、操場）等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破壞情事，依校規議處。

廿四、重補修生活常規：

　　　（一）服儀：各班導師請加強要求學生依規定著校服或運動服。

　　　（二）門禁管制：禁止學生騎乘未申請之機車進入校園。

　　　（三）環境維護：任課老師於重補修結束後，須要求學生環境的清掃及復原。

　　　（四）生活作息：依教務處律定之時間實施，勿遲到早退。

廿五、本執行事項呈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